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十五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1年4月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谨回顾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选举中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1-2014 年。

在这方面，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转递一份备忘录，内载印度尼西亚的自愿许诺和承诺(见附件)。



2011 年 4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1-2014 年任期成员

印度尼西亚按照第 60/251 号决议提交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1. 本着进一步推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精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决定，2011 年 5 月在纽约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举行的选举中，参选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1-2014 年。
2. 1945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授权印度尼西亚政府积极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印度尼西亚承认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人权、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印度尼西亚一贯主张，应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国际合作来促进和保护人权，目的是加强各国遵守人权义务的能力。印度尼西亚还坚定地认为，应在客观、公正和不偏袒原则的基础上在全世界推进人权事业，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
4. 2006-2007 年，印度尼西亚是人权理事会的创始成员，并在 2007-2010 年再次当选。在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印度尼西亚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包括在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发展方面，除其他外，担任了人权理事会副主席(2009-2010 年)。
5. 作为印度尼西亚对人权理事会许诺和承诺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在 2008 年 4 月自愿成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第一批接受审议的国家之一。印度尼西亚一直忠实执行在印度尼西亚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多数已接受的建议，包括其自愿承诺。此外，在订立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技术模式方面，印度尼西亚做出了积极贡献。印度尼西亚还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并通过 2010 年共同核心文件，与各人权条约机构合作。
6. 印度尼西亚继续加强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其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指导这种努力的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国家人权五年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继续采用这一办法，目前正在进入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第三阶段。
7. 除了加入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世界劳工组织所有核心人权公约外，印度尼西亚最近签署了两个新通过的人权文书，即《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根据这些文书调整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家立法和法规。这些已批准文书的执行，已经进一步纳入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发展，并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联系。

8. 为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印度尼西亚加强几个机构的权力，包括国家人权机构。还正在加强中央和地方当局的能力。印度尼西亚政府本着合作精神，积极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集体努力。

9. 作为世界穆斯林人口最多的第三大民主国家，在宗教自由和宽容原则的支持下，印度尼西亚是一个活的见证，证明民主能够与伊斯兰和平、和谐与富有成果地共处。印度尼西亚还继续积极促进真正的对话，以推进人权事业，扩大各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理解，途径是通过各种双边、区域和区域间举措，包括巴厘民主论坛、亚太区域宗教间对话、全球媒体间对话、国际伊斯兰学者会议、关于巴勒斯坦能力建设问题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国际会议。

10. 印度尼西亚对推进区域人权事业的努力做出了贡献，并将继续发挥带头作用。在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改变成一个基于规则的组织，让它像东盟 2007 年通过的宪章规定的那样尊重民主的各项原则、基本自由，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印度尼西亚发挥了推动作用。同样，印度尼西亚还大力倡导东盟成立了一个有效的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11. 印度尼西亚还推动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通过独立人权委员会和不结盟运动。

12.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在普遍、不可分割、不偏袒、公正、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基础上促进普遍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包括下列许诺和承诺：

国家一级：

- 作为促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人权国家议程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政府将继续执行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国家、省、地区和市一级的人权机构。
- 印度尼西亚继续在执行人权法规、提高政府当局与各机制的协调和协同水平、加强将人权纳入各级政策制订机制方面取得进展。
- 印度尼西亚继续加强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在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伙伴关系。
- 印度尼西亚将加强国家努力和内部协调，争取批准余下的一些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

区域和双边一级：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在该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促进东盟其他相关专题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如东盟妇女和儿童委员会。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促进民主理想，弥补亚洲在政治发展方面的差距，办法是推进对话和实际合作，特别是通过巴厘民主论坛，这个包容和开放的论坛是 2008 年印度尼西亚为该区域各国启动的。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支持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促进和保护其成员国人权的努力，并为这些努力做出贡献。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加强并扩大其在人权方面的双边合作、对话和协商的范围。

国际一级：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努力，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人权理事会的审议进程，起到搭桥者和问题解决者的作用，使得这个机构像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授权的，成为可信、有效和受到尊重的人权机构。
- 印度尼西亚还将继续增强努力，确保所有的人权，不仅是公民和政治权利，而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的权利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得到平等的重视。
- 印度尼西亚将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在国际和多边层面促进关于人权和宗教间合作的对话。
- 印度尼西亚将与其他会员国一起，继续将人权纳入联合国所有工作的主流。
- 印度尼西亚将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有意义的合作。